

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停餐申請表（個人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	☐ 老師：_____ ☐ 學生：_____
用餐地點	
停餐日期 (日數)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共_____日
停餐原因	☐ 連續請事、病假日數達5日以上 ☐ 法定傳染病(未達五日) ☐ 班級活動 ☐ 公假 ☐ 校外競賽、活動(若由本校廚房提供午餐者，則不辦理退費) ☐ 其他：
注意事項	1. 連續請事、病假日數達5日以上得以申請午餐退費(公假不在此限)。 2. 接受補助及未用學校午餐者不退費。 3. 除病假請當日告知，其餘請於五日前告知廚房停餐。 4. 缺繳午餐費者暫不退費，須等繳齊午餐費時始可辦理退費。 3. 本表核章後，於每學期末統一造冊，辦理退費。

※ 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（學生可由家長代簽）

※ 學生個人申請停餐者，請班級老師簽名：_____

退費金額 (午餐廚房填寫)	$\text{天} \times \text{元} = \text{元}$ $(\text{一日退費金額} = \text{一日午餐費} \times 75\%)$
營養師	出納幹事
午餐執秘	會計主任
	校長